

路加福音第十二章

警戒與勉勵（路十二：1-12）

• 醇：指邪惡的事物（出十二：20；林前五：7-8）、邪惡的教訓（太十六：12；加五：8-9）。

• 法利賽人的醇：表裡不一，矯柔造作；空有敬虔的外表，但內心不敬畏神。

✿亮光：

1.任何誤導人，使人只會注重外表而忽略內涵實際的，就是法利賽人的醇。

2.沒有一件假冒為善的事，會不為人所知。

3.說話要特別當心！”凡人所說的閒話，當審判的日子，必要句句供出來。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，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”（太12:36-37）。

4.從仇敵而來的逼迫只能叫我們的身心受苦，最多殺害我們的身體，卻無法對我們的靈魂無能為力。

5.我們所當懼怕的是神不是撒但；要堅定的抵擋撒旦（雅四：7；彼前五：9）。

6.我們要學習相信父神的照顧與安排。若是天父不許，沒有什麼可以加害我們。我們一切的境遇都是父神許可的，因為祂知道什麼是對我們有益處的（來十二：10）。

7.人所以會懼怕，是因為不相信神所安排的。若相信神的安排，我們不只不害怕且要讚美。順服會產生喜樂，相信會產生安息；心裡充滿安息和喜樂時，懼怕就消失了。

8.人因軟弱而沒有順從聖靈的感動，還可得到赦免；惟獨明知是出乎聖靈的，卻說是出乎魔鬼的，就永遠不能得赦免。人沒有一樣行為上的罪，是得不著赦免的；但人若存心敵對聖靈，剛硬到底，就沒有被赦免的可能。

9.當我們遇見逼迫時，不可憑我們的本能去應付難處，而要憑信心把自己交托給主；信靠主的人必不至於羞愧（羅九：33）。學習回到靈裡仰望聖靈的引導，因為神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裡（羅八：9）。聖靈是我們因事奉主而遭遇迫害時的扶持和安慰。

無知財主的比喻（路十二：13-21）

✿亮光：

1.主耶穌所關心的是人的生命，生命遠比財富重要得多。人的生命：人靈命的享受與快樂；人真實的福樂不在乎擁有大量物質的財富。生命在祂裡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（約一：4）；只有基督才能真實的解決人生一切的問題。

2.窮人的肚腹、寡婦的家庭、孤兒待哺的口，是永存的糧倉。

3.財物不是「我的」，而是神托付我們管理而已；我們不是財物的所有人，而是財物的管理人。

4.身外之物乃是虛幻，不足作為人生的倚靠；我們的指望乃在乎神（詩卅九：5-7）。

5.真正衡量一個人在神面前的價值，不是根據他『擁有』什麼，而是根據他『是』什麼。

勿憂慮（路十二：22-34）— 信心的功課

✿亮光：

1.神既然賞賜給我們生命，就必顧念我們生存的需要；我們的生活、動作、存留，都在乎祂（徒十七：24-28）。

- 2.我們當為生存的需要殷勤地作所當作的工，然後把未來教託在神手裡。
- 3.我們如何不能用思慮使肉身的生命增加，照樣也不能人為地使屬靈的度量擴充和長進，這一切都是在乎神的主宰和憐憫。
- 4.「憂慮」是不信任神的心態。神要我們一無掛慮(腓四：6)
5. 信心的生活清白如野地的百合花，不用人工(也不勞苦)，不自我妝飾(也不紡線)，只安息在神的看顧裡。信心的生活，就是安息在神所安排的今天裡。
- 6.神的國：神的權柄；尋求神的國，就是追求順服神的權柄。
我們的生活為人必須讓神來管治(活在神國的實際裡)。這樣就可叫人在我們身上看見神的國。
- 7.追求神國的人，是世上最富有的人。那些體貼父神心意的人，父神也體貼他們的需要。
8. 樂意把國賜給你們：只要有心追求神的國，神必叫我們活在神國的實際裡面，享受神國的權柄和能力，能勝過黑暗的權勢，所以沒有什麼能叫我們「懼怕」。
- 9.我們為主所花的每一分錢，都有永存的價值。
10. 神的國就在人的心裡(路十七:21)，在心中應當有神的寶座；不可讓任何事物代替神的位置。

警醒（路十二:35-48）

✿亮光：

- 1.我們應該要成為世上的光，讓「燈」時時點著，才能歸榮耀給父神(太五:15-16)。
2. 等候我們的主、預備迎接主的再來是我們生活應有的基本態度。只有儆醒等候主的人，才能聽見主叩門聲，故能立刻給主開門(啟三:20)。
- 3.主在十字架上是以祂的生命來服事(可十:45)，現在是藉著聖靈在服事我們(約十六:7)；主在將來是親自服事我們。
- 4.主再來的時候，是出乎意外地突然臨到，並且只取走生命成熟的信徒。我們需要預備自己，早日在主裡長大成熟，並要儆醒在主裡敬虔度日。
5. 誰是忠心有見識的管家：忠心是對主、不負主的托付；有見識是對弟兄，懂得別人的需要。
6. 分糧：把神的話和神的東西服事給人，叫人得著生命的滋養。
7.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：今日若不能妥善管理家裡的人，就不能盼望那日可以管理一切所有的；主今天所託付給我們的是實習、操練和預備，好在將來有能力接受更大的託付。
8. 主的賞罰不是根據與別人的比較，而是根據主對我們的要求。也許你比別人好，但不一定就多得主的賞賜；也許你比別人少錯，但不一定就少受懲罰。

不是太平乃是紛爭（路十二:49-53）

✿亮光：

1. 把火丟在地下：叫人為神、為福音、為真理如火焚燒。主是何等願意我們的心靈火熱，不要作一個不冷不熱的基督徒(啟三:15-16)！
2. 乃是叫人分爭：基督的來到定規使屬地和屬人的關係不得平安。

分辨時候（路十二:54-59）

✿亮光：

1. 不知道分辨這時候: 不知道分辨這時代的兆頭
 - (i) 施洗約翰已經來向人宣告彌賽亞的來臨(路三：15-17)
 - (ii) 主耶穌自己也已闡明就是彌賽亞(路四：17-19)。
2. 今天不信的世人，會觀看宇宙萬象，卻看不出造天地的神(徒十七:23-24)。
3. 弟兄之間的認罪、和解與得救沒有關係，但與將來的賞罰卻有關係。虧欠遲早總得還清，我們若不在路上解決，就是到了監裡仍須解決，所以越早解決越好。
4. 應趁著在世的時候，對付所有虧缺神榮耀的事，以免受到神的審判。

► 結論：

天父顧念我們每一個人，我們一切的需要，祂比我們更清楚。故我們”應當一無掛慮，只要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。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，必在基督耶穌裡，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”（腓四：6-7）。學習天天、時時、單單仰望耶穌，追求順服神的權柄，並學習過著信心的生活（信靠神、安息在神的裡面）。這是一生需不斷學習的功課，有時（其實應該是常常），我們會忘記定睛仰望我們的神，但感謝主！陪伴我們的還有主裡的弟兄姊妹，能彼此相愛、鼓勵與建造也是神創造我們計畫藍圖中奇妙的安排。感謝讚美主！！

► 參考資料：

1. 信仰寶庫
2. 聖經(和合本)